

镇原县商务局

镇原县商务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县政府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主要由六部分组成，分别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镇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镇原县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人防大厦 7 楼，邮编：744500，电话（传真）：0934-595402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

题，加强政务信息发布、解读，依据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完善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等，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强化组织保障体系。县商务局认真执行《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紧密结合单位职能实际，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健全了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内容形式、组织领导、责任追究等作出具体规定。二是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实时更新，保证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扎实开展学习培训。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研讨会，加深对贯彻实施《条例》内容的理解，进一步提高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召开职工会议部署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公开编制规范进行培训，讲解《条例》内容和意义，编制公开指南和目录的有关要求和软件使用方法等。通过培训学习，全面推进我局政府系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县商务局全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138 条，在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88 条，在新镇原、镇原发布等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 30 条，公示公告栏公开 15 条，其他方式公开数量 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信息的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及时梳理各项工作并进行信息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公开工作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具体、全面。二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丰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交流培训，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